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7月28日 星期五
-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 星期四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福山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萃、叶宇煌、缪福章、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3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12名激励对象4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以上议案共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7月28日 星期五
-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 星期四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福山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王波淼、詹智勇。
- 8.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方晖女士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3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12名激励对象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0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经表决,以上议案共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3年8月3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40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10元/份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3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400万份,行权价格为6.1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方式: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3.行权价格:6.10元/份。
-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具体分配

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萃	副董事长、总裁	200	100.00%	0.29%
2	林东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	60.00%	0.17%
3	林梅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60.00%	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6人)		1,160	58.00%	1.68%
	预留部分		400	200.00%	0.58%
	合计		2,000	1000.00%	2.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根据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8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1亿元。
第五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3.1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1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1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员工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KPI完成度(S)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具体如下:

KPI完成度(S)	Y=80%	Y=60%	Y=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100%	S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Y)×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30,000,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6号),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333,333,4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总股本为3,333,333,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9,367,7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63,965,611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数量为1,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作出的有关承诺说明如下:

- (1)自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 (3)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的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6)限售期(包括延长后的限售期)满两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7)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8)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9)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除无其他有关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除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昆山东证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龙腾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 2.龙腾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龙腾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腾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30,00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	45.90%	1,530,000,000	0
	合计	1,530,000,000	45.90%	1,530,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30,000,000	36
	合计	1,530,0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5日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3-023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股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泰电源	股票代码	300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坤	冯煜	
电话	021-69758012	021-6975801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阳路 1633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阳路 1633 号	
电话信箱	shkoo@cootech.com	shengjie@coo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434,895,839.70	396,891,727.60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62,623.55	5,637,036.55	1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19,619.10	4,581,646.57	8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11,580.86	-88,479,913.71	12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9	0.0176	12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9	0.0176	12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74%	0.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2,617,161.36	1,514,966,781.01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6,738,564.18	798,893,295.35	2.23%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存续的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2、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9月1日作为首次授权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7、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3日作为预留授权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本次授予符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权日为2023年8月3日,满足预留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者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 1.本次股权激励的预留授权日:2023年8月3日;
- 2.行权价格:6.10元/份;
- 3.预留授予数量:400万份
- 4.预留授予人数:12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林梅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	100.00%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人)		360	90.00%	0.52%
	预留授予合计(12人)		400	100.00%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能力及财务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确定预留授权日为2023年8月3日,并对授予的40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6.96元/股(预留授权日2023年8月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权日至每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3882%、23.3846%、23.5090%、24.9508%(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1年、2年、3年、4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同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一样)

5.股息率:0.6534%(采用公司所属证监会同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2年年度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的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摊销费的总额(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00.00	616.00	115.57	239.77	148.28	83.16	29.1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行权条件的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授权日前6个月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其提供或依本计划获取权益的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3年8月3日,该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3年8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8.4.2条所述不构成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